

合 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联嘉集盛（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年10月1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2022年钟楼区公共厕所提标改造工程（装配式公厕），具体按：2022年钟楼区公共厕所提标改造工程（装配式公厕）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设计建造标准	建筑面积	合同价（元）
1	青果巷公安局对面公厕	座	1	AAA 旅游公厕	约 52.52 m ²	673440
2	荷园广场公厕	座	1	一类公厕	约 79.23 m ²	885245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558685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验收时未实施部分，需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若甲方提出变更，增加内容在合同清单中有的，按合同报价执行，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宇洋采公-202200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責任。
3.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責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責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材料或工程设备要求:
 - 3.1 采购材料进场前应先报验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
 - 3.2 对于乙方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由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共同考察决定;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行安排。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时间等。
 - 3.3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責任,也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責任,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3.5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質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10%作为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6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 乙方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天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8.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9.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防水卷材、电线、砼试块、钢筋中随机抽取1份(套)进行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给联嘉集盛(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其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招标方有权对采购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指增加或减少),结算单价按中标价格。结算时按合同价扣除减少部分金额。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4.2 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

4.3 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结算资料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4.4 审计结束后30日历天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95%;

4.5 余款(审定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2年后的30日历天内支付(无息)。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



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维修服务要求24小时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无特殊情况下,所有维修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完全得到解决。维修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满足甲方对维修的要求。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价格不变。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4)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6)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8)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乙方须在安装现场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本项目免费质保:

(1) 质保期两年。屋面防水保修期五年。

(2) 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时间起顺延。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本次招标产品软、硬件的维护与升级改造及人员培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9. 提交竣工图及竣工结算时间要求：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图及竣工结算至监理方，每超 10 天罚款 5000 元。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

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0月14日

代理方（盖章）：

